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651

受文者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1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0086_110D200561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0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」1

份，請貴機關廣為宣傳，並鼓勵轄內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
或私立學校於本（110）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200名額
滿即停止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在地穩定就業，本計畫透過僱用獎勵
措施，鼓勵民間機構團體提供優質職缺，以促進原住民族
青年回鄉安居樂業，爰賡續推動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僱用原住民族青年之「用人單位」及受僱原
住民族青年「勞工」。

（二）獎勵條件：「工作職缺」地點應位於「原住民族地區之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」或「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」，並於110年1月1日起「始」僱用，且「連續
在職滿3個月」。

（三）獎助(勵)方式：

社原課 收文:110/03/18



1100003500

有附件



1、獎助雇主：

(1) 僱用全部工時勞工：每月投保薪資達4萬100元以上者，每月獎助津貼1萬元（此項不得高於核定總職缺數之20%）；達2萬6,400元，但未達4萬100元者，每月獎助津貼6,000元；達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（2萬4,000元），但未達2萬6,400元者，每月獎助津貼4,000元。

(2) 僱用部分工時勞工：投保薪資按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（每小時160元）計算，每月至少40小時，每月核薪至少6,400元者，每月獎助津貼2,000元。

(四) 獎勵勞工：

1、全部工時受僱勞工，每月獎勵2,000元。

2、部分工時受僱勞工，每月至少工作40小時者，每月獎助1,000元。

(五) 申請作業：

1、第一階段—核定資格：於110年8月31日前郵寄至本會，200名原住民族青年額滿即停止受理，經審查核定為獎勵對象後，始得請領津貼。

2、第二階段—請領津貼：最後一次請領期限為111年1月10日止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會社會福利處蔣先生02-89953179，或逕洽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：北基宜區02-23412511、新北區02-29863951、桃園區03-2552039、竹苗

區03-5100629、中彰投區04-25260081、雲嘉南區06-
2983843、高雄區07-3341763、屏東區08-7383507、臺東區
089-332700、花蓮區03-8246948。

正本：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北基宜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新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桃園區原住民
就業服務辦公室、竹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中彰投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
室、雲嘉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高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屏東區原
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花蓮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臺東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
公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